

花蓮縣115學年度 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 線上說明會

115.09.16

花蓮縣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群組



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 申請條件與方式

申請條件

- ▶ 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分縣市)
第一學期以8-10月、第二學期以2-4月低收證明申請
- ▶ 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直接記過而非警告累積)。
- ▶ 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申請期限

一、網站登錄：

<https://moe.lths.tc.edu.tw/Default.aspx>

115.09.16~115.10.15(晚上12:00前)

※系統資料未於期限內登錄等同於未申請。

二、紙本資料：

各校學生申請之紙本資料請保存至少3年

※依照系統最終審核結果之金額，發文並撥款至各校。

申請金額

-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
每人新臺幣肆仟元。

申請不得與下列各項重複

-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 新住民清寒助學金(第二學期)

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 網站系統

網站系統

- ▶ 帳號:各校學校代碼
- ▶ 密碼:各校自訂密碼

進入網站第一件事情—更新學校資料

包含學校人數、承辦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密碼遺失的話，點選忘記密碼，密碼將寄至系統承辦人電子郵件。

若無法找回密碼，縣市承辦學校可重設密碼，

重設申請學校初始密碼為: 學校代碼+moe99

例如:中原國小154711、重設密碼154711moe99

資料登錄與上傳

- ▶ 學制代碼:國小1、國中2、高中職3
- ▶ 申請資料:請於申請期限前上傳學生申請表PDF檔(表一)，並確實請申請學生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資料全部掃描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網站操作流程



教育部學產基金

回首頁

學校登入

忘記密碼

查詢密碼將寄至
承辦人電子信箱



申請學校

GG hB 4

更換圖形驗證碼

輸入上方圖形驗證碼：(共5個字,不含空白)

學校代碼：

登入密碼：

登入

各校請務必管理好密碼

1. 各校請到公告區，查閱相關說明及下載相關資料後，並閱讀操作說明後，再登入系統。
2. 本學期各申請學校務必要填報上學期發放回報及電子郵件帳號後，系統才允許上傳資料。

若密碼遺失，重設後密碼為學校代碼+moe99，進入網站後務必更新學校資料及密碼。

網站操作流程



教育部學產基金

本次申請

前次申請

歷史查詢

點選進入完成申請資料

點選前次申請資料，
可匯出上一次申請學生資料

學校代碼：____ | 學校名稱：____ | 承辦人：____ | 承辦人電話：____

A.前次助學金發放情形回報區：(現為回報期間)

注意：各校必需完成前次助學金發放情形回報，才能申請次學期助學金，敬請配合辦理！

回報填寫期間	2021-12-09 ~ 2022-03-15	回報填寫
發放日期	2020-12-31	
發放情形	已填報完成,所有助學金全部發放完畢!	
未發放原因	(無)	

B.本學期審核結果：

申請人數與金額：

申請人數：	已核准：	未審：	未核准：	補申請核准：	總核准金額：
-------	------	-----	------	--------	--------

審查結果說明：

(無)

網站操作流程

▶ C.本學期申請作業區

1. 請擇一輸入學生資料，並確認年級正確

匯出助學金學生名冊(表二)

匯出助學金印領清冊(表三)

單筆新增申請資料

多筆新增申請資料(EXCEL匯入)

設定【未持續申請學生原因】

2. 可從系統匯出表單
(所有紙本資料學校自行留存)

3. 點選設定未持續
申請學生原因

網站操作流程

注意：若超過申請期限後，貴校尚有資料需新增或更正，請連絡【分區承辦學校】。

學年度：

學期：

截止填報日期：

匯出助學金學生名冊(表二)

匯出助學金印領清冊(表三)

上傳全校【表一】掃描PDF檔



所有申請學生紙本(務必要有學生親自簽名)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申請書數量與下方系統資料數量應一致。

(目前非申請期間)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學制名稱	年級	助學金額	審	審查說明	操作
1	林	A2	大學	4	5000	1	0.已核准	檢視
2	蔡	L2	大學	3	5000	1	0.已核准	檢視
3	許	N2	大學	3	5000	1	0.已核准	檢視
4	林	P2	大學	4	5000	1	0.已核准	檢視

全部
完成
才算
申請
成功

系統新增功能說明

學校詢問區(各校若有任何申請相關問題,請在底下留言詢問):

填寫詢問內容

承辦學校回覆留言如下:

為確保申請人數與上傳【表一】內申請表人數相符，請填寫上傳之【表一】PDF檔內實際申請表人數。

目前總申請資料筆數： 0

上傳之【表一】PDF檔內實際申請表人數： 0

填寫【表一】申請表人數

請點選進入填寫
貴校申請表人數

<< 無資料 >>

[表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學校全銜)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制	1. ☐ 國小、2. ☐ 國中、3. ☐ 高中職、4. ☐ 五專前三年、5. ☐ 五專四五年級、 6. ☐ 二專、7. ☐ 二技、8. ☐ 四技、9. ☐ 大學		
年級	科系(組別)	學業成績	具有其他身分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一律填60。	☐ 原住民(A) ☐ 新住民或其子女(B) ☐ 具有兩者身分(C)
承辦人		連絡電話	
申明切結書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 合格 ☐ 不合格 (請勾選)
具領人簽名： 日期：			請學生本人簽名 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學校留存，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請條件：僅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免審核，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詳填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若有疑義，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六、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辦法辦理該生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請查核原因，是否符合申請。		

系統資料檢核問題

▶ 第一學期：

1. 身分證字號、姓名錯誤。(更正後進行第二次比對)
2. 無低收入戶身分。(期限內申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寄至中原國小或掃描檔寄至信箱fishmusic@hlc.edu.tw)

▶ 第二學期：

1. 身分證字號、姓名錯誤。(更正後進行第二次比對)
2. 無低收入戶身分。(期限內申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寄至中原國小或掃描檔寄至信箱fishmusic@hlc.edu.tw)
3.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與新住民清寒助學金比對。(金額少的設定不核准)

花蓮縣 秀林鄉 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印日期：112/09/20

申請日期	112年08月04日
戶長姓名	周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972花蓮縣秀林鄉
通訊地址	花蓮縣秀林鄉
核定日期	112年09月11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如判斷低收入證明書的列印時間？

花蓮縣 萬榮鄉 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印日期：112/1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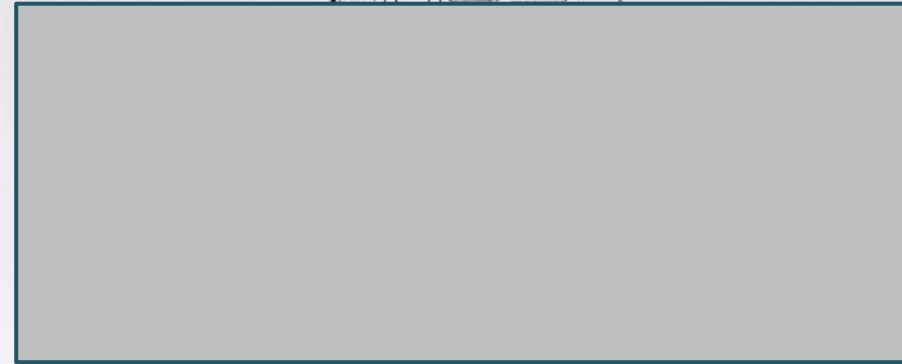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112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楊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979花蓮縣萬榮鄉
通訊地址	花蓮縣萬榮鄉
核定日期	111年12月31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11年12月28日 府社助字第1110282916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2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檢核常見問題:

1. 低收入證明無學生姓名? 檢核未通過

請家長提供戶口名簿影本，證明直系親屬關係。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4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李奉春	[REDACTED]		114/01~114/12(低收第3款)

鄉鎮市區長：

(核章)

鄉長游淑貞

李家兒([REDACTED])同繼，未婚家長李奉春
在他收入的戶口上，因此以直系親屬身分申請低收入助學金。

教務行政組 康順龍

與正本相符

檢核常見問題：

► 2.明明有低收入證明卻檢核不通過？

請家長提出正本或連繫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承辦人，確認後在低收入證明上文字敘明。

文字說明範例：

本校於115年○月○日電話聯繫○○鄉鎮市公所
低收入辦人○先生 / 小姐，確認學生○○○
有 / 無低收入資格。

承辦人職章

系統資料檢核問題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與新住民清寒助學金比對處理

1.原住民清寒助學金，系統自動進行設定

2.新住民清寒助學金不可重複申請。

第二學期申請請擇一

※無論選擇哪一個助學金，請以家長意願為主。

結案核銷流程

▶核銷資料：

- 1.發放回報書(承辦人要蓋職/私章或簽名)
- 2.核章版學生印領清冊(學生簽名)/電匯單
上面資料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系統

※無申請學校需上傳「無申請發放證明書」

發放證明書

為落實學產基金濟弱扶傾安定向學之設立宗旨，本校已領取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新臺幣:

元整，並於 年 月 日悉數轉發申請學生計 人，退款

人，特予證明，檢附出帳相關憑證資料，以茲為憑。

此致

教育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承辦人: 承辦人簽名或蓋職章

聯絡電話:

※發放回報請各校擇一方式掃描上傳:

A.本「發放證明書」+「電匯單」(需有學生姓名及銀行戳印)

B.本「發放證明書」+「學生印領清冊紙本」(格式學校可自訂，需有出納及會計章)

※備註:有退款者請於02/15(上學期)或07/15(下學期)前，將款項退回各縣市承辦

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編號	姓名	科別	年級	助學金(元)	簽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累計合計					

印領清冊格式可自訂，但
務必要有下列人員核章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注意：1.本印領清冊為參考樣式，學校可以自訂，需有出納及會計章。

2.印領清冊可用金融機構之匯款支出憑證取代，需有學生姓名及銀行戳印。

3.印領清冊學生簽領或電匯完成後，請掃描上傳網站，新學期才能申請。

經費核銷

- ▶ 學期結束前將助學金撥付給申請之學生，並上傳：
 - ▶ A. 「發放證明書」+「電匯單」(需有學生姓名及銀行戳印)
 - ▶ B. 「發放證明書」+「學生印領清冊紙本」
(格式學校可自訂，需有出納及會計章)
- ※學生印領清冊上要有承辦人、會計、出納、校長的核章
 - ※學生印領清冊上要有承辦人、會計、出納、校長的核章
 - ※學生印領清冊上要有承辦人、會計、出納、校長的核章

申請資料個資保護

- ▶ 各校紙本資料至少保存3年，保存年限過後請務必銷毀，勿洩漏個資。
包含學生申請表、低收入戶證明、各類同意書等。

家長同意書範例

_____國中/小助學金申請家長同意書

年 班 學生

依規定不可重複申請相關助學金，請貴家長擇一申請：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助學金，金額 元

☐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新住民清寒助學金，金額 元

家長簽名：

日 期：

助學金匯費扣除同意書

_____國中/小助學金銀行匯費扣除同意書

年 班 學生：

請貴家長擇一勾選

☐ 同意提供_____銀行/農會/郵局帳號，實領_____元。

☐ 無_____銀行/農會/郵局帳號，同意由助學金內扣除匯費_____元，

實領_____元。

☐ 同意領取現金/支票，金額_____元。

家長簽名：

日 期：

請與各校出納確認不須扣除
匯費的銀行單位，
空格內容請各校自行填寫後，
再印出給家長簽名。
請依各校實際狀況，調整內
容。

Q&A

常見問題

1. 學生身分證字號輸入，經確認並無輸入錯誤，卻無法建檔。

請檢視學生前一學期系統資料是否年級誤植。

2. 低收入資格比對資料時，顯示無資格。

(1) 身分證字號登打錯誤-----請提供低收入證明或具有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補件。

(2) 學生低收入資格已被取消-----請家長提供近三個月申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補件。

若家長無法提供，亦可由承辦教師去電該公所，確認低收入之真實性，並於補件時註明。

3. 低收入戶長為家長，但低收入證明上沒有學生姓名。

(1) 先為學生申請，比對未通過時，請家長提出近三個月申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及戶籍謄本/影本
(可證明為學生父母)補件。

★學生申請學產低收入助學金已核定，結果學生轉學了，怎麼辦？

►狀況一、系統資料仍可修正時(以轉入學校的縣市規定為主)－

- 1.花蓮縣內轉學:轉出學校刪除，由轉入學校新增學生。
- 2.縣外轉學:先與轉入學校確認可否新增學生申請，若可以，則由轉出學校刪除，轉入學校新增。

► 狀況二、系統資料不可再調動時(以轉入學校的縣市規定為主)─

1.花蓮縣內轉學:

(1)請家長親自到原學校領款，並簽印領清冊。

(2)請家長提供匯款帳號(同樣必須是直系親屬)，並說明若與學校非同一銀行，將從助學金內扣除匯費，家長或學生帳戶入帳時，將比原本申請的助學金額少(最好可以提前告知匯費金額)；若學校願意協助負擔匯費也很好。留存銀行匯款單，上傳憑證時，系統上除了在校生的印領清冊核章版外，還要加上學生的匯款資料。

2.轉學至外縣市:

(1)若在轉學前，已經確認學生被核定助學金，可以先由學校墊付，並請家長或學生簽印領清冊。

(2)若在轉學前仍未核定或已經核定但無法到學校領取者，如同花蓮縣內轉學請家長提供帳號之處理方式。

(3)核定助學金後，家長已跟學生到轉學縣市，但不願意轉帳至銀行帳戶者，請承辦老師協助與轉入學校承辦老師聯繫。

(4)協助發放助學金，並請轉入學校承辦老師協助請家長或學生在印領清冊上簽名(可以單一處理)，郵寄回來或掃描回傳給轉出學校進行核章。